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吴树兵与王俊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10时至2019年9月24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王俊立名下位于石家庄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谈国际商贸城1号楼06单元1814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吕秀梅、李明:

本院受理李腾龙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庆民、张金平:

本院受理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9)冀0822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庆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90,569.91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07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为206,947.73元,自2019年3月27日起以借款本金90,569.9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6585‰计算至借款还清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云霞: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庆中、张云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21民初1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等虎:

本院受理的香河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6)冀1024民初210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24执1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香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滕立佳: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523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冯森:

本院受理原告侯云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204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赵各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